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人字〔2015〕14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中省直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为认真做好我省的遴选工作，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额，我省共推荐5名候选人。其中高等学

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名额为 3 名；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名额为 2 名。

各地、各校候选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08-2014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11-2014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08-2014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1-201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高等学校，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主管教育行政

部门经遴选并公示后上报市州教育局，由市州教育局向省教育厅推荐。中省直中小学，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2. 各单位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5 份，见附件 1）及附件、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2）、学校党委（所属教育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所在学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候选人党风廉政建设及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证明材料；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3. 教育厅对各地、各学校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公示，遴选结果报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把关，确保推荐人选优中选优、政治合格，具体负责的业务部门要严格履行程序，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2. 各地各校需按要求将推荐候选人有关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要统筹兼顾，推荐候选人中各类教师的比例要科学合理。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孙明德，0431-82728995（传真）；
许治，0431—88905320；电子信箱：3508002@qq.com。

附件：1. 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2. 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7月6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省教育厅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高等学校（19 人）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吉林大学	2	东北师范大学	2
延边大学	2	北华大学	1
长春理工大学	1	长春工业大学	1
吉林农业大学	1	东北电力大学	1
长春中医药大学	1	吉林师范大学	1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	吉林财经大学	1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1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说明：市属高职候选人材料要经由所属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报。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29 人）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长春	3	长白山开发区	1
吉林	3	梅河口	1
延边	3	公主岭	1
四平	2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辽源	2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	1
通化	2	省实验中学	1
白山	2	省二实验学校	1
松原	2	长春外国语学校	1
白城	2		
说明：长春、吉林、延边要有 1 名乡村教师、1 名中职教师；各地教育局（除长白山、梅河口、公主岭）要有 1 名中职教师。			